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宏

被　　告　黃國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審簡字第178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法　官　余欣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